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

（四）监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2013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2013 年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资产损失情况的报告”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六）关于审议董事会“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七）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八）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九）关于审议董事会“2013 年度宝钢股份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关于审议董事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2013）”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算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六）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才、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关键员工，其中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3、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激励对象范围及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019
债券代码：126016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临 2014-00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